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南京聚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8.03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84.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案情况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案情况
1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871.50	8,241.16	宁高管内备字[2016]42号
2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7,642.71	9,776.85	宁高管内备字[2016]41号
3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5,445.00	4,356.00	备案号：3201401601825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2,889.38	宁高管内备字[2016]40号
合 计		43,173.21	25,263.39	-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继续使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运营资金投入大，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性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南京聚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鹿美遥

卞建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